

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4A09223-2

项目名称：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500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更新改造项目，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条件：/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

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江琳、李小庆

联系电话: 18767155354、18968586935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168 号央铍科技创业园 330 室

采购人: 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2.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8315512

地址: 台州市中心大道 315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监处

联系人: 陈先生、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6-88206705、88206731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 66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联系人：江琳，电话：18767155354）。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013954253@qq.com，联系人：江琳，电话：18767155354）；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15	样品	☐ 提供,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6	演示	☐ 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4.7 折计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 本项目按货物招标类型收费计取。 2. 收取方式: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3.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3301008020100003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8. “★”系指重要参数，☆为核心产品。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 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承诺项目实施阶段现有系统播出信号不得中断，项目建设不影响各个频道的正常播出	/
11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 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 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 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1. 商务技术文件中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4.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其他

1. 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标内容，对于评审内容应依法保密。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与分析	根据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是否详细阐述项目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分: 理解深刻、认知充分、重点明确、难点分析到位的得 4-6 分; 理解、认知基本充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2-3.9 分; 理解程度有所不足、重难点分析欠缺的得 0-1.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与技术标准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以及技术标准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 基本分 30 分。存在负偏离或缺漏项的在基本分上作扣分处理, 打 “★” 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 2 分, 其余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 遗漏视为负偏离。如有偏离, 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30
3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播出业务平稳过渡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供货、前期准备、工期计划、设备实施替换、应急措施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 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得 15-2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内容略存在缺陷但基本可以保障本项目实施的, 得 10-14.9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缺项的, 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上存在明显不足的, 得 0-9.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4	项目团队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的专业技术团队岗位、数量、资质、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团队人员的方案合理、团队实力强的, 得 2-4 分; 团队人员的方案不够合理、完善, 团队实力较弱的, 得 0-1.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5	售后服务	1、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整体系统及品质质保期三年, 在此基础上, 投标人承诺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 (0-2 分) 2、根据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长短等综合评分; (0-1 分) 3、根据投标人的备件备品的品种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评分; (0-1 分) 4、根据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 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 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进行评分。 (0-1 分)	5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要求内容逻辑清晰, 符合采购需求, 学习性可操作性强。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7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播出系统项目评分, 每个业绩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合计:			7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建设目标

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目前使用的高清电视播出系统建于 2014 年，目前设备已超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现拟对该系统进行原地改造。即在原机房内，保持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整体架构、业务流程不变且日常节目播出不中断的前提下，对其核心设备进行更新替换。

本项目要基于安全、先进、高效、开放、扩展的原则，对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进行软硬件功能升级和设备更新替换，提高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安全播出保障能力。项目软硬件产品采用先进、科学、可靠的技术，并具有较强的系统兼容性和可扩展性，技术指标应达到国家广电总局规定的广播级标准。本项目建设包括高清播出系统软硬件设备升级、系统集成调试和培训等。

2、基本原则

(1) 标准性原则

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及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若没有国内标准，应符合相关国际标准。

(2) 安全性原则

系统安全可靠，具有完善的冗余备份及完备的防范体系，系统架构无单一溃点，应急手段丰富。系统功能完善、流程合理，具有较强的容错抗灾能力。因本项目为原址改造，故任何改造行为都必须在确保原播出系统正常播出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

(3) 实用性原则

从满足实际应用需求的基础上体现实用、高效的设计原则。通过对业务模式的梳理和分析，尽量减少系统冗余，以保证设计出的业务流程更为合理、高效。

(4) 先进性原则

在标准、安全和实用的基础上，系统设计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必须考虑应用和需求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进步，从而确保系统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5) 高管理性原则

系统具备健全的网管功能，可对网络、设备进行实时全面的监测和控制。建立报警信息升级管理体系，具备完备的日志功能设计。

(6) 开放性原则

播出网络系统必须具备开放性，做好与目前的演播室、非编制作系统以及将来各专业子网的互联互通，满足与未来的全台媒资系统、生产网络支撑平台以及基础网络无缝链接的需求。

(7) 发展性原则

考虑到系统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系统设计必须具备发展性，将来的扩展升级工作应不影响现有系统的正常使用。

3、总体技术要求

(1) 项目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应支持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具有完善的硬件热备份、自动的数据热备份和信号热备份，具有较完备的应急安全措施。播出通道和系统关键设备支持 SNMP 协议，可支持系统状态

监测、监控和报警，能够在线维护系统设备。

(2) 项目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应符合常规要求的播出网络业务流程，能够与现有高清播出系统的软硬件进行适配，共同完成素材上载、预审监看、节目单编辑、节目播出、素材管理、系统管理和播出统计等任务。

(3)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 62 号令,播出系统必须满足“不间断、高质量、既经济、又安全”的要求,承诺项目实施阶段现有系统播出信号不得中断,项目建设不影响各个频道的正常播出。

(4) 对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视频服务器进行升级替换，采购 5 台播出视频服务器，每台播出视频服务器实现 3 个高清通道的视频播出。播出视频服务器满足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播出的要求，其工作状态稳定可靠，并且具有较强的容错性，支持离线播出功能，在播控网络、数据库、播控设备意外故障时保持通道正常播出。新采购的播出视频服务器支持直接读取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节目单和素材文件，与现有播出视频服务器统一受控，保持同步播出。

(5) 对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迁移服务器进行升级替换，采购 6 台迁移服务器，在不影响现有播出业务流程和岗位分工的前提下进行现有播出系统软件平移，将现有节目素材迁移所需的数据库、迁移代理、MD5 校验软件平移到新采购的迁移服务器中，保障现有播出业务不中断，保持正常运行。

(6) 对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频道分控链路设备进行升级替换，采购 6 台高清 16×4 切换器、3 台高清台标键控一体机、1 台响度控制器、2 台高清 4×1 倒换器和 2 台板卡机箱、2 张网络控制卡、23 张高清数字视分卡，替换现有频道分控链路的部分设备，提升频道分控链路设备的稳定运行能力，保障播出信号安全传输至前端广电网络传输系统。

(7) 对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总控板卡机箱、功能板卡、同步信号设备等周边产品进行升级替换，采购 5 台板卡机箱、5 张网络控制卡、27 张高清数字视分卡、6 张高清帧同步卡、2 台同步信号发生器、1 台同步信号倒换器、9 张同步模拟视分卡，替换现有总控系统的部分周边设备，提升总控系统的稳定运行能力，保障总控信号调度安全。

(8) 对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校时系统进行升级替换，采购 2 台北斗卫星校时钟、1 台时码倒换器、1 台高稳时钟、1 台时码发生器和 1 台串口时码分配器，提供稳定的双路时码信源倒换和本地时码信源，满足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播控校时和日历时钟时码显示功能。

(9) 对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高清转播信源设备进行升级替换，采购 2 台高清解码器，提升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高清转播信源稳定接收能力。

(10) 对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老化 KVM、监视器和串口服务器进行替换，采购 10 套 KVM 延长器、2 台 16 口 KVM 共享器、2 台高清监视器、3 台串口服务器。

对项目需求有疑问或者需进一步了解，请联系本项目技术联系人：唐渝 0576-81876261，13615762610。

4、系统设计应遵循的技术标准

系统的设计总体上要符合国家广电总局《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建设白皮书 2006》的标准和规定。各项软硬件技术必须遵循现有的国内标准，若无相应的国内标准，则必须遵循相应的国际标准。

数字电视基础标准

GB/T 7400 广播电视术语

GY/T 134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演播室参数标准

GB/T 14857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GB/T 14919 数字声音信号源编码技术规范
GB/T 17953 4 : 2 : 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GY/T 155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GY/T 157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GY/T 158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GY/T 160 演播室数字电视辅助数据信号格式
GY/T 161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GY/T 162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GY/T 164 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GY/T 165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GY/T 167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GY/T 243-2010 标准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通道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T 254-2011 高清晰度电视测试图
GY/T 283-2014 高标清混合制播图像幅型比变换规范
GY/T 284-2014 节目制播用高清晰度电视监视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T 307-2017 超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GY/T 315-2018 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
GY/T 316-2018 用于节目制作的先进声音系统
GY/T 313-2017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
GY/T 331-2020 高清晰度电视声音识别与校准信号技术要求

视频编码及复用标准

MPEG-2 视频标准在数字（高清晰度）电视广播中的实施准则
MPEG-2 系统标准在数字（高清晰度）电视广播中的实施准则
GY/T 299.1-2016 4K 超高清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系统实施类标准

GY/T 367-2023 IP 交换矩阵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K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实施指南（2020 版）
4K 超高清电视技术应用实施指南（2018 版）

媒体资料分类、编目类

GY/Z 199-2004 广播电视节目资料分类法
GY/T 202.1-2004 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第 1 部分：电视资料

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类

ISO/IEC 11801 商业建筑物综合布线系统国际标准
EIA/TIA 568A 商业建筑物综合布线系统美国标准
EIA/TIA 569 通信布线管线和空间设计施工标准

GY/T 211-2005《广播影视网络专有 IP 地址规划》

SNMP 网络管理协议

二、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项目建设在确保安全播出的前提下，设备选型要求能实现高指标信号处理，流程设计上能实现高效率业务流转，整个方案应具有较高性价比。要求提供播出系统的详细设计图纸，包括：系统整体方案架构设计图、系统业务流程设计图等。

系统建设完成后将满足 5 个高清电视频道的素材上载、节目播出等功能需求。系统应充分考虑冗余备份，频道分控设计应采用主备播出视频服务器、主备切换控制、自动倒换的多级冗余机制，播出链路无单一溃点，播控数据无孤岛，满足全天 24 小时播出需求。方案设计应考虑 8~10 年的节目制作、播出发展规划及使用寿命，确保系统全生命周期中预留扩充的余地。

1、播出视频服务器

(1)★频道播出系统采用 HD-SDI 信号格式，实现 5 个频道高清全硬盘自动播出，具有方便扩充频道的能力。

(2)视频服务器是整个系统的核心设备，在本项目中核心主备视频服务器将采用知名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HD-SDI 信号格式视频服务器。

(3)★视频服务器系统支持离线播出功能，在播出系统网络出现故障时保持正常的视频服务器节目单播出能力。通过在视频服务器系统中安装离线播出功能软件，节目单缓存驻留在本地，实现视频服务器系统离线播出能力，提高系统应对网络故障的抗风险能力。

(4)考虑到未来视频服务器升级时避免出现硬件兼容性问题，视频服务器应支持后续虚拟化环境部署，通过 CPU 运算能力完成播出通道输出。

(5)▲播出视频服务器采用多通道播出方式，每台播出视频服务器配置不少于 3 个高清播出通道，配备冗余电源、采用内置硬盘阵列，有效存储容量 10TB 以上。播出系统可满足 5 个高清频道 7 天*24 小时的节目播出存储容量。

(6)★播出视频服务器接入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播控网络后，能够自动识别读取节目单信息和节目素材文件，实现素材、节目单同步播出。

(7)★项目建设期间，系统现有 5 台 HD-SDI 视频播出服务器及周边切换器、台标键混机等设备与新采购的视频播出服务器及周边切换器、台标键混机等设备应实现素材、节目单同步播出，不影响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迁移服务器

(1)★迁移服务器将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素材从二级存储迁移至对应播出频道的高清视频服务器，需适配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软件接口，实现完整的播出系统软件功能平移。

(2)▲系统改造期间，不影响现有播出系统正常运行，不改变播出相关业务人员和值班人员工作流程。

(3)★迁移服务器根据播出节目单自动检索素材存储区，提供素材自动迁移策略和手动迁移策略。对于素材迁移的任务进度有简明的界面展示，支持人工干预调整迁移任务的优先级。支持自定义迁移策略，手动设置迁移任务，对指定素材条目执行手动迁移任务。

3、频道分控链路设备

(1)高清 16×4 切换器采用 1RU 机架式机箱，支持 16 路 HD-SDI 信号输入，4 路 HD-SDI 信号切换输

出；支持远程面板控制，面板前置功能按键支持 LED 指示灯显示，支持 TAKE 按键锁定；配置 1 个 16 键输入 4 键输出+2 功能键控制面板，主机支持最多 2 个控制面板控制切换，兼容现有播出系统切换器控制面板控制方式。

(2)高清台标键混一体机采用 1RU 机架式机箱，实现 1 路嵌入式 SD/HD-SDI 信号的 4 个内键图层叠加和 2 个外键信号叠加；支持整点、半点报时功能，采用 LTC 卡农口时码输入；前置面板配置功能按键上下键；支持 Web 网页访问参数配置和内键图层上传；兼容现有播出系统台标键混控制面板控制方式。

(3)响度控制器采用 1RU 机架式机箱，支持对 1 路 SD/HD 数字信号中的 8 路嵌入音频通道进行自动响度控制处理，对多样化的音频源进行高质量的抑制噪声、等响度平稳过渡等处理；内置延时功能，可灵活的调整信号经过处理后视音频延时；提供独立的 DVI-D 音频波形显示接口，实时监看处理前和处理后的音频数据；前置面板提供实时 LED 音频 UV 表显示，声道选择/直通切换/场景模式切换按键，操作使用灵活快捷。

(4)板卡机箱采用 3RU 机架式机箱，双电源。支持 16 个板卡模块同时工作，配置机箱专用网络模块；前置双电源指示灯和专用网络模块 GEN 外同步指示灯，机箱风扇散热为前进风、后出风模式。

(5)网络控制卡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在 3RU 机架式机箱中，占用 1 个标准模块槽位，实现机箱网络控制，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 BNC (BB) 输入接口，1 个 BNC (BB) 输出接口。

(6)数字视分卡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在 3RU 机架式机箱中，占用 1 个标准模块槽位，实现 1 路 SDI 信号输入（支持 SD/HD/3G/ASI）分配输出 7 路 SDI 信号，1 个 BNC 输入接口，7 个 BNC 输出接口。

4、总控系统周边设备

(1)板卡机箱采用 3RU 机架式机箱，支持 16 个板卡模块同时工作，可配置机箱专用网络模块；前置双电源指示灯和专用网络模块 GEN 外同步指示灯，机箱风扇散热为前进风、后出风模式。后置 2 个电源散热模组，每个电源散热模组双风扇配置；标配 2 个机箱电源，前置安装方式，配置安装拉手。

(2)网络控制卡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在 3RU 机架式机箱中，占用 1 个标准模块槽位，实现机箱网络控制，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 BNC (BB) 输入接口，1 个 BNC (BB) 输出接口。

(3)数字视分卡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在 3RU 机架式机箱中，占用 1 个标准模块槽位，实现 1 路 SDI 信号输入（支持 SD/HD/3G/ASI）分配输出 7 路 SDI 信号，1 个 BNC 输入接口，7 个 BNC 输出接口。

(4)帧同步卡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在 3RU 机架式机箱中，占用 1 个标准模块槽位，实现 1 路 SDI 信号输入（支持 SD/HD/3G）外锁帧同步处理输出 2 路 SDI 信号，2 个 BNC 输入接口（1 路 SD-SDI，1 路 BB 同步），2 个 BNC 输出接口。

(5)同步视分卡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在 3RU 机架式机箱中占用 1 个标准模块槽位，实现 1 路 CVBS 信号输入分配输出 7 路 CVBS 信号，1 个 BNC 输入接口，7 个 BNC 输出接口。

(6)同步信号发生器采用 1RU 机架式机箱，通过内置高稳晶振产生高精度高稳定的 BB 同步信号，支持外锁同步信号锁相，可根据外同步信号的相位参数调节输出同步信号的行场负载波相位；前置液晶显示面板，支持按键设置参数，提供电源状态指示灯。1 个 BNC 外同步信号输入接口；10 个 BNC 黑场同步信号输出接口；1 个以太网控制接口，1 个 RS-232 串口控制接口；2 个冗余电源。

(7)同步信号倒换器采用 1RU 机架式机箱，对 2 路不同的模拟视频信号进行检测，实现自动或手动倒

换功能；前置面板信号状态指示灯显示，按键切换信号；2个BNC输入接口，1个BNC输出接口；2个RS-232串口控制接口；2个冗余电源。

5、系统设备配置清单 (☆为核心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播出视频服务器、迁移服务器					
1	☆播出视频服务器 (核心产品)	标准 2RU 机架式服务器,不低于以下配置。 1、CPU: 2 颗至强金牌处理器, 主频 3GHz, 12 核心 24 线程, 18MB 高速缓存; 内存: 2 个 16GB 内存; 系统存储: 2 个 600GB SAS 热插拔硬盘; 素材存储: 6 个 2.4TB 热插拔硬盘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10)。 2、播出通道: 8 个 MINI DIN (SDI) 输入输出端口; 播出同步: 1 个 MINI DIN (BB) 输入端口; 文件传输: 双端口 1Gb 网络端口; 播出控制: 双端口 1Gb 网络端口; 电源: 2 块热插拔智能电源, 单块功率不低于 750W。 3、高清节目解码播出软件, 具备 Mpeg2、MXF、MP4、MKV 等多种文件格式播出功能, 提供 3 通道高清通道业务播出。	5	台	
2	迁移服务器	标准 2RU 机架式服务器, 不低于以下配置。 1、CPU: 2 颗至强处理器, 主频 2.1GHz, 12 核心 24 线程, 18MB 高速缓存; 内存: 2 个 16GB 内存; 硬盘: 2 块 600GB SAS 热插拔硬盘。 2、文件传输: 双端口 1Gb 网络端口; 电源: 2 块热插拔智能电源, 单块功率不低于 750W。 3、素材技审模块, 任务工作代理/任务总体代理模块, 任务状态汇总模块。智能迁移、任务分配及负载自动均衡, 素材自动导入转码, 基于 MD5 元数据进行计算并校验, 基于节目素材文件的编码级/文件级/内容级技审, 支持超高清素材文件迁移。 4、通过软件接口读取现有播出系统的节目素材文件信息, 实现节目素材自动同步。	6	台	
二、频道分控链路设备					
1	高清 16×4 切换器	1、1RU 机架式机箱, 支持 16 路 HD-SDI 信号输入, 4 路 HD-SDI 信号切换输出; 支持远程面板控制, 面板前置功能按键支持 LED 指示灯显示, 支持 TAKE 按键锁定; 配置 1 个 16 键输入 4 键输出+2 功能键控制面板, 主机支持最多 2 个控制面板控制切换。 2、HD-SDI 输入: 16 个 HD-BNC 接口; HD-SDI 切换输出: 4 个 HD-BNC 接口; 网络控制: 2 个 HD-BNC 接口 (RS485 控制),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 1 个 HD-BNC 输入接口 (BB 同步); 2 个冗余电源。	6	台	
		1RU 机架式遥控面板, 前置 LED 指示灯切换控制按键, 可实现多路信号切换, 2 个 RS485 控制接口, BNC 连接方式。	6	台	

2	高清台标键控一体机	1、1RU 机架式机箱，实现 1 路嵌入式 SD/HD-SDI 信号的 4 个内键图层叠加和 2 个外键信号叠加；支持整点、半点报时功能，采用 LTC 卡农口时码输入；前置面板配置功能按键上下键；支持 Web 网页访问参数配置和内键图层上传。 2、输入信号：6 个 BNC 输入接口（2 路 FILL，2 路 KEY，1 路 PGM，1 路 BB 同步）；输出信号：3 个 BNC 输出接口（2 路 PGM 输出，1 路预监看）；网络控制：3 个 RS232/422 接口，1 个以太网控制接口，2 个冗余电源。	3	台	
		1RU 机架式遥控面板，支持无源连接第三方台标键控一体机，前置 LED 指示灯功能按键，可实现多路外键信号控制，1 个 RS232 控制接口。	3	个	
3	响度控制器	1、1RU 机架式机箱，支持对 1 路 SD/HD 数字信号中的 8 路嵌入音频通道进行自动响度控制处理，对多样化的音频源进行高质量的抑制噪声、等响度平稳过渡等处理；内置延时功能，可灵活的调整信号经过处理后视音频延时；提供独立的 DVI-D 音频波形显示接口，实时监看处理前和处理后的音频数据；前置面板提供实时 LED 音频 UV 表显示，声道选择/直通切换/场景模式切换按键，操作使用灵活快捷。 2、监看输出接口：1 个 DVI-D 接口（音频波形监看，分辨率 1280*720）；信号输入：2 个 BNC 接口（1 路 SD/HD-SDI、1 路 BB 同步）；信号处理后输出：2 个 BNC 接口（2 路 SD/HD-SDI、其中 1 路支持断电直通），2 个模拟音频接口（三针脚）；网络控制：1 个以太网接口，1 个 BNC 接口（RS485 控制），2 个冗余电源。1RU 机架式遥控面板。	1	台	
4	高清 4×1 倒换器	1、1RU 机架式机箱，输入 4 路 HD-SDI 信号，经实时信号监测，实现自动或手动倒换功能；前置液晶面板显示，支持参数内置 WebServer,可通过网页访问设置信号检测阈值、倒换模式等参数信息，支持 SNMP 协议发布设备状态信息。 2、信号输入：5 个 BNC 接口（4 路 HD-SDI、1 路 BB 同步）；信号输出：2 个 BNC 接口（2 路 HD-SDI、1 路 BB 同步环出）；网络控制：3 个 RS-232 接口，1 个以太网控制接口；2 个冗余电源。	2	个	
		1RU 机架式遥控面板，2 个冗余电源，前置 LED 指示灯功能按键，可实现四路信号控制倒换，2 个 RS232 控制接口。	2	个	
5	板卡机箱	1、3RU 机架式机箱，支持 16 个板卡模块同时工作，可配置机箱专用网络模块；前置双电源指示灯和专用网络模块 GEN 外同步指示灯，机箱风扇散热为前进风、后出风模式。 2、后置 2 个电源散热模组，每个电源散热模组双风扇配置；标配 2 个机箱电源，前置安装方式，配置安装拉手。	2	台	
6	网络控制卡	占用 1 个标准模块槽位，实现机箱网络控制，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 BNC（BB）输入接口，1 个	2	个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BNC (BB) 输出接口。			
7	数字视分卡	占用 1 个标准模块槽位, 实现 1 路 SDI 信号输入 (支持 SD/HD/3G/ASI) 分配输出 7 路 SDI 信号, 1 个 BNC 输入接口, 7 个 BNC 输出接口。	23	个	
三、总控系统周边设备					
1	板卡机箱	1、3RU 机架式机箱, 支持 16 个板卡模块同时工作, 可配置机箱专用网络模块; 前置双电源指示灯和专用网络模块 GEN 外同步指示灯, 机箱风扇散热为前进风、后出风模式。 2、后置 2 个电源散热模组, 每个电源散热模组双风扇配置; 标配 2 个机箱电源, 前置安装方式, 配置安装拉手。	5	台	
2	网络控制卡	占用 1 个标准模块槽位, 实现机箱网络控制,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1 个 RS232 串行接口, 1 个 BNC (BB) 输入接口, 1 个 BNC (BB) 输出接口。	5	个	
3	数字视分卡	占用 1 个标准模块槽位, 实现 1 路 SDI 信号输入 (支持 SD/HD/3G/ASI) 分配输出 7 路 SDI 信号, 1 个 BNC 输入接口, 7 个 BNC 输出接口。	27	个	
4	帧同步卡	占用 1 个标准模块槽位, 实现 1 路 SDI 信号输入 (支持 SD/HD/3G) 外锁帧同步处理输出 2 路 SDI 信号, 2 个 BNC 输入接口 (1 路 SD-SDI, 1 路 BB 同步), 2 个 BNC 输出接口。	6	个	
5	同步信号发生器	1、1RU 机架式机箱, 通过内置高稳晶振产生高精度高稳定的 BB 同步信号, 支持外锁同步信号锁相, 可根据外同步信号的相位参数调节输出同步信号的行场负载波相位; 前置液晶显示面板, 支持按键设置参数, 提供电源状态指示灯。 2、1 个 BNC 外同步信号输入接口; 10 个 BNC 黑场同步信号输出接口; 1 个以太网控制接口, 1 个 RS-232 串口控制接口; 2 个冗余电源。	2	台	
6	同步信号倒换器	1RU 机架式机箱, 对 2 路不同的模拟视频信号进行检测, 实现自动或手动倒换功能; 前置面板信号状态指示灯显示, 按键切换信号; 2 个 BNC 输入接口, 1 个 BNC 输出接口; 2 个 RS-232 串口控制接口; 2 个冗余电源。	1	台	
7	同步视分卡	占用 1 个标准模块槽位, 实现 1 路 CVBS 信号输入分配输出 7 路 CVBS 信号, 1 个 BNC 输入接口, 7 个 BNC 输出接口。	9	个	
四、校时、解码设备					
1	北斗卫星校时钟	1、1RU 机架式机箱, 前置液晶面板显示卫星状态、时间信息等, 前置面板功能按键设置参数; 支持输出多格式的时码信号。 2、1 个北斗卫星天线输入接口 (+5V 电源输出, 标配卫星天线蘑菇头和 30 米双模专用馈线); 1 个 EBU 时码输出接口, 1 个 SZ 时码输出接口, 1 个秒脉冲输出接口, 1 个串口输出接口	2	台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RS-232-C) , 1 个串口输出接口 (RS-485) 。			
2	时码倒换器	1RU 机架式机箱, 前置输入 LED 指示灯; 支持 EBU 时码信号的手动/自动倒换 (继电器式倒换), 主路断电直通; 2 个 EBU 时码输入接口, 2 个串口输出接口 (RS-232/422), 1 个 EBU 时码输出接口, 1 个 SZ 时码输出接口。	1	台	
3	高稳时钟	1、1RU 机架式机箱, 前置液晶面板显示; 内部采用高稳晶振用于校准标准时间, 标称频率 5MHz, 外部时码信号突变或中断情况下保持高稳定的时码信号输出; 支持手动设置时间, 前置面板按键控制。 2、时码输入: 1 个 EBU 时码接口, 1 个 SZ 时码接口; 时码输出: 2 个 EBU 时码接口, 2 个 SZ 时码接口, 1 个秒脉冲接口。	1	台	
4	时码发生器	1RU 机架式机箱, 前置输入 LED 指示灯; 支持多格式时码信号的转换和分配: 1 个 SZ 时码输入接口, 1 个 EBU 时码输入接口; 4 个串口输出接口 (RS-232-C), 4 个串口输出接口 (RS-485), 1 个 EBU 时码输出接口。	1	台	
5	串口时码分配器	1RU 机架式机箱, 前置输入 LED 指示灯; 支持标准串口 (RS-232/422) 信号的发生和分配: 1 个串口输入接口 (RS-232-C), 1 个串口输入接口 (RS-485); 12 个串口输出接口 (RS-232-C), 12 个串口输出接口 (RS-485) 。	1	台	
6	串口服务器	标准 1RU 机架式安装 16 个 8-ping RJ45 端口和 1 个以太网端口, 接口模式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所有端口皆有突波保护功能 (15KV ESD) 自动检测 Ethernet 界面, 支持 web 与 telnet console, 支持 SNMP MIB-II 网管功能	3	个	
7	高清解码器	输入 1 路 ASI/IP 码流信号或 RF 信号(DVB-C 的有线电视信号), 解码输出 2 路 HD/SD-SDI 和 1 路 HDMI 和 1 路 AV 信号; 支持解码格式: MPEG-2/H.264/AVS+, 支持解扰; 视频信号接口: BNC75 欧姆, 音频接口: XLA 卡侬, 网络接口: RJ45, 网管接口: RJ45。19 英寸 1U 标准机箱, 内置双电源, 带 LED 液晶显示。	2	个	
五、转接、显示设备					
1	KVM 延长器	显示器、键盘、鼠标信号延长器, 延长距离 150m, USB 接口	10	个	
2	16 口 KVM 共享器	1、16 口 KVM 共享器, 支持配备 PS/2 或 USB 键盘及鼠标的服务器与控制端, 单台可连接 16 台服务器。 2、17 寸液晶显示器: 视频分辨率-1280 x 1024 @75Hz, 机架式键盘/鼠标触摸板, 支持外接键鼠。	2	台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3	高清监视器	22 英寸液晶监视器 分辨率 1920X1080, 宽高比 16:9, 水平/垂直 178/178 度超宽 视角, 10 比特信号处理; 标配内置 3G/HD/SD-SDI 输入输出接口, 复合和 HDMI 输入 接口; 具有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和耳机插口; 具有 IMD 屏内显示功能, 可显示信号源名, TALLY; 具有波形图矢量图显示功能, 8 声道音频电平表显示, 时间码显 示功能; 具有以太网接口, 支持以太网控制遥控功能; 支持 AWB 自动白平衡校对功能; 辅助聚焦功能; 支持 SNMP 协议。	2	台	
六、运输、保险、工程实施、调试					
1	系统集成	运输、保险、工程实施、技术调试,耗材	1	套	

说明:

上列配置清单为系统所需软件和设备的基本配置,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上的所有要求和功能。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运输 (含到货搬运费)、安装调试、税金、培训等涉及的全部费用。

打有 “▲” 的指标为核心指标, 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作无效投标处理。

打有 “★” 的指标为重要指标, 任意一条出现实质性负偏离, 将被扣除技术分。

投标人应认真负责地回应采购人的上述要求。如出现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响应的要求, 但在合同履行时无法实现,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书承担全部责任。

标书制作应规范, 要求提供的图纸等资料应集中装订且有准确的索引表。因标书制作不规范, 造成评委无法及时找到相关应标信息, 将被视为无此应标信息。

三、系统集成要求

本项目为系统工程,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方要求负责完成系统设计、供货、施工、调试。投标人须做出详细的系统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方案, 并据此进行投标报价。请投标人提供系统集成的组织机构, 实施方案, 工程进度和 workflows 等。

1、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管理有序, 工期计划合理, 指定现场技术负责人定期与播出系统技术负责人沟通工程进度和系统功能需求, 科学高效的按工期计划进行施工。

项目实施前, 投标人应安排现场技术负责人进行现场勘探, 充分了解现有播出系统架构和播出业务功能需求, 在不影响现有播出业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实施准备工作。

★在项目实施期间, 投标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广电专业技术工程师对现有播出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和系统运维服务, 保障现有播出系统的运行安全稳定。

根据需要配置足够数量的耗材、足够数量的各类信号的接头等。

设备机架根据系统需求布置使用，摆放应做到科学、合理、美观，便于操作、检修和维护。

提供设备摆放的设计图纸，包括：机柜位置分布设计图。

设备布局合理，设备散热与空调通风系统配合良好，设备重量分配合理。

对设备区内机柜机架进行合理命名和功能划分，根据相关规则对应用系统的设备进行相关命名，并提供详细命名表。

要求布线整齐规范；在线缆的两端、应安装线号并塑封标签；线缆标号应设计合理，易于观察，易于理解且不易磨损脱落；线号与图纸相符；地板下走线要铺设线槽并做防鼠处理；电缆走线整齐美观，不同功能电缆，应留足间距，除光纤外其他线缆必须牢固绑扎在捆线杆上。

对于不同信号类型的线缆采用不同颜色的信号线做区分。

所有线材均要满足传输距离的要求，线缆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相关标准。

所有线缆要求达到阻燃 B 级要求。

服务器安装必须方便更换冷备设备，服务器所有状态显示窗口必须方便查看。

播控系统外来信号要通过跳线板进行连接。

2、技术服务要求

所有设备均需由投标人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投标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20 名。

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原装（全新未曾使用）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凡涉及国家强制性检测的设备或部件须提供其检测证明文件。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证件齐全、保证质量。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附件与中标设备兼容匹配。

交货地点：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电视播出机房。

交货时间：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同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招标单位申请验收。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其中：

安装、调试、测试指投标人负责将设备架设完毕后，负责设备调试及系统调试，以中标设备可正常使用为准。

系统建成后，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精确的图纸：含分控系统图、控制系统图、网络结构图、IP 地址分配表、同步子系统图、时钟子系统图等。

投标人应提供原厂资料及附件一套，包括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件或光盘、安装维修手册、维修工具等。

3、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保修和终身的维修。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投标人应确保能为在使用期内的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并能承诺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予以解决。

4、验收要求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投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不符或系统完成后达不到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清单及采购内容：详见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1.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之和，该总价含货物的货款、安装调试、包装、保险、人工费、运输、检测试验、验收、产品保护、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供货及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清单未列出的内容、环节同样属于本项目施工范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招标采购设备的数量可能适当有调整(增减)，履约时按实际发生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结算时，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中标单价，数量按实际量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若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1. 交货地点：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电视播出机房。

2. 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同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设备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需求提出的要求。

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否则, 如果甲方要求, 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 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物提供___年的免费保修和终身的维修服务。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确保能为在使用期内的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备品备件。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 并能承诺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予以解决。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须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同品牌的相同或更高型号的备机(件)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没有修复或更换, 甲方可采取必须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在产品免费质保期之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制造等方面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相应所有费用; 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免费更换, 不收取额外费用。因前述原因导致的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于非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事故, 乙方应无条件地提供备品配件, 只收取成本费用。

6. 若乙方的服务人员专业程度不够或经验不足的, 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法安排合适的人员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出项目具体建设任务和需求, 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 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 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4. 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 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 并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和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系统软件及规格要求。

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4.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软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平台使用手册。

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条 文档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原厂资料及附件一套，包括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件或光盘、安装维修手册、维修工具等。

2.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详细精确的图纸：含分控系统图、控制系统图、网络结构图、IP 地址分配表、同步子系统图、时钟子系统图等。

3. 乙方在本项目的设计、应用系统建设和集成过程中，提供相应文档，包括系统设计、应用建设、测试、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技术文档。要求各技术文档应与系统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清晰，并应满足乙方对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应用建设的需要。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要求：

(一) 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需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需按照《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执行日常安全运维、检查制度，确保不发生信息泄密、重大安全漏洞等安全事故。

3. 需要开展现场长期服务的乙方，需派驻现场专职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按照国家及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配合甲方开展派驻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违规行为，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两周将有关变更信息报送甲方。

5. 甲方有权督促指导乙方及人员遵循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将安全要求合同内容，纳入双方合作协议，定期组织对乙方进行网络安全监督。

(二) 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需要严格遵守甲方的数据安全要求：

1. 乙方需按照《浙江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2. 合作过程中，如有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数据资料、经营信息等各类敏感信息及秘密（下面简称敏感信息），需要甲方进行全程评估及监督，保证不损害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真实性、可核查性、可靠性、防抵赖性。

3.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需按照不同权限查看相应的数据，原则上无权修改数据。如工作需要，需甲方指派人员对乙方修改数据行为进行监督评估。

4. 乙方对于数据内容和数据结构进行变更前，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以避免发生数据混乱。

5.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开展数据备份，数据备份采取定期备份与动态备份相结合的原则。要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若数据备份存在问题，应及时把问题反馈至甲方。

6. 乙方在工作中产生的敏感数据，在需要销毁时由甲方负责执行，销毁时须有数据生产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监督销毁。

第十二条 软件版权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乙方须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就本项目所使用产品，保证其合法性。
2. 乙方须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单位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客户端前端功能、后台管理功能项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每日壹万元计取，超过 20 天仍不供货的，乙方除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因乙方产品检测不合格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另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相关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3. 所供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问题导致的供货产品的全部退还引起的工期、施工等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事宜。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约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因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方的招标文件或招标补充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4.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6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2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 (第三行) 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注：

1.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具体参数和要求以及产品性能特点要求等，投标人需在技术、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或验收阶段发现投标人参数、性能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 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投标人遗漏的未列明的或含糊不清的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评标不利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1		
2		
3		
4		
5		
.....		

1.本项目中涉及到所有货物、材料的产品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请自行填写完整，若未填写，无法判断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而引起对投标人评标不利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5-1

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1 项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注：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须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一、播出视频服务器、迁移服务器						
1	☆播出视频服务器 (核心产品)		5	台		
2	迁移服务器		6	台		
二、频道分控链路设备						
1	高清 16×4 切换器		6	台		
			6	台		
2	高清台标键控一体机		3	台		
			3	个		
3	响度控制器		1	台		
4	高清 4×1 倒换器		2	个		
			2	个		
5	板卡机箱		2	台		
6	网络控制卡		2	个		
7	数字视分卡		23	个		
三、总控系统周边设备						
1	板卡机箱		5	台		
2	网络控制卡		5	个		
3	数字视分卡		27	个		
4	帧同步卡		6	个		
5	同步信号发生器		2	台		
6	同步信号倒换器		1	台		

7	同步视分卡		9	个		
四、校时、解码设备						
1	北斗卫星校时钟		2	台		
2	时码倒换器		1	台		
3	高稳时钟		1	台		
4	时码发生器		1	台		
5	串口时码分配器		1	台		
6	串口服务器		3	个		
7	高清解码器		2	个		
五、转接、显示设备						
1	KVM 延长器		10	个		
2	16 口 KVM 共享器		2	台		
3	高清监视器		2	台		
六、运输、保险、工程实施、调试						
1	系统集成		1	套		
投标报价 (一+二..+六) :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50 万元, 报价明细表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修改报价明细表, 如拒不修改的, 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采购内容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播出视频服务器（核心产品）					
2	迁移服务器					
3	高清 16×4 切换器					
4	高清台标键控一体机					
5	响度控制器					
6	高清 4×1 倒换器					
7	板卡机箱					
8	网络控制卡					
9	数字视分卡					
10	板卡机箱					
11	网络控制卡					
12	数字视分卡					
13	帧同步卡					
14	同步信号发生器					
15	同步信号倒换器					
16	同步视分卡					
17	北斗卫星校时钟					
18	时码倒换器					
19	高稳时钟					
20	时码发生器					
21	串口时码分配器					
22	串口服务器					
23	高清解码器					

24	KVM 延长器					
25	16 口 KVM 共享器					
26	高清监视器					
27	系统集成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